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5〕443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中央财政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5〕47 号），现分配你区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此项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拨至你区请列入 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第 1100223 项“医疗卫生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1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5 款“医疗保障”中的第 2100506 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科目。2015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附件：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
配表



附件

2015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第二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区	2015 年参合人数	中央财政应 补助资金	已拨付资金	此次拨付资金
合计	2801405	57713	50691	7022
洪山区	46274	952	860	92
东西湖区	177229	3643	3180	463
汉南区	89441	1845	1626	219
蔡甸区	321143	6617	5815	802
江夏区	355220	7295	6346	949
黄陂区	873310	18025	15920	2105
新洲区	722107	14874	13055	1819
沌口区	57289	1183	1047	136
东湖高新	159392	3279	2842	437

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计生委。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0 份